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訴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廣華（原名周獻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48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廣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周廣華（原名周獻瑞）於民國109年11月14日（起訴書誤載為11日）凌晨0時許起至2時許止，在臺中市○區○○路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周獻瑞可預見於服用酒類後駕車上路，極易因酒精作用造成身體注意力、反應力、駕駛操控力均降低，對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倘發生車禍，足以造成他人死亡之結果，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飲酒結束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2時53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力行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由後追撞前方左偏行駛而疏未注意左後車輛行駛動態之由林天保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岷通重型機車，致林天保受有口鼻出血、右側耳漏、四肢多處擦挫傷、右手腕變形等傷害，嗣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周廣華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警員知悉其為犯罪嫌疑人前，向前往處理的警員自首其為肇事者，經員警於同日凌晨3時6分許，對周廣華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0.94MG/L，始查悉上情，後林天保經送醫救治後，因頭腰部鈍挫傷致多重器官損傷，於同日凌晨3時59分許，傷重不治死亡。

二、案經林天保之妻蕭美珠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被告周廣華、辯護人與檢察官對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及偵訊時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無意見或同意有證據能力，得做為本案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且於審判期日對法院提示之卷證，均表示沒意見等語，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法自均有證據能力。

又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且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認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相卷第13至17、119至123頁、偵卷第189至190頁、本院卷第41、9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美珠於偵訊、證人林婉如警詢時之證述相符（相卷第19至22、115至117頁），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被告之酒精濃度檢測單、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司法相驗病歷摘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各1份、被害人林天保傷勢照片、現場及車損照片（偵卷第47、59、67、79、81、93、99、105至129、133至135、139至17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者，不得駕車，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2款規定即明，被告既考領有屘通小客車駕駛執照，對於前開規定自屬明知，並應予遵守。又事發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道路鋪裝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在卷可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94毫克，其控制力及注意力已受酒精影響，竟仍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路，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與被害人發生碰撞，是被告之過失行為甚明；而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亦同此認定，認被告酒精濃度嚴重過量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前方機車，為肇事主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0年5月4日中市車鑑字第1100002494號函暨檢附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佐（本院卷53至56頁），顯見被告之駕車行為確有過失。至被害人林天保就本件車禍亦有未依規定而左偏行駛未注意左後車輛行駛動態之過失，此有上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證，則被害人與有過失，惟不因此解免被告過失之責，併此敘明。又被害人之死亡結果，係因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撞擊被害人，致被害人頭腰部鈍挫傷，導致多重器官損傷而死亡，是被告之過

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屬明確。
按所謂「加重結果犯」，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經查，本案被告屬一般用路人，雖因前揭過失駕駛因素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惟主觀上應無致被害人於死之犯意，是其酒後駕車上路之行為，當係心存僥倖，主觀上並未事先預見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然駕駛人於飲用酒類後，酒精作用將影響其注意力、反應力及駕駛控制力，此際駕駛人若逕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將容易導致車禍發生，造成他人受傷甚至死亡之結果，乃經政府與媒體一再宣導、報導，應屬公眾所週知之事實。據此，本案被告主觀上雖未能預見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但被告基於酒醉駕車之故意駕車上路，且於行車途中，因飲酒後注意力、反應力、駕駛操控能力均降低，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肇事，導致被害人死亡，被告在客觀上已能預見酒醉駕車將可能導致其他用路人之傷亡，自應對被害人死亡之加重結果負責。

ŋ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被告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可預見飲酒後駕車上路，因精神不佳及注意力、反應力、駕駛操控力均降低，極易導致車禍之發生，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用路人死亡之結果，仍駕駛上開車輛，經警查獲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94毫克，超過上開法規規定標準，且肇事致被害人死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
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

明文。惟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罪，業已就酒醉駕車評價為科刑之要件，自無庸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併予敘明。

被告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經處理警員前往現場處理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偵卷第137頁），是被告既已向該管公務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進而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到庭接受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ŋ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注意能力、反應力、駕駛操控能力均有不良影響，竟仍於飲酒後駕車上路，罔顧用路人生命及財產安全，立法者並未禁止飲酒，而係禁止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此一禁令不難達成，而政府一再宣導禁止酒後駕車，新聞媒體也有非常多酒後駕車造成不幸傷亡的報導，被告無視於此，非但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4毫克之狀態下駕車上路，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撞擊被害人騎乘之車輛，被害人因被告酒後駕駛行為，導致生命逝去，造成家屬難以抹滅、無法承受之痛楚；另考量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業務員、扶養2名子女、妻子及母親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其素行、肇事主因之過失程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以辯護人為其陳述因疫情影響被告之收入，故無法一次負擔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所求償之金額，雙方亦無法就分期付款等方式為協議致無法達成民事和解之情形，暨告訴人對本案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96至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第1項第1款、第62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幸芬
法　官　曹錫泓
法　官　蔡渝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筠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3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